

第十七屆香港獨立短片及錄像比賽 2011/2012

參賽詳情及規則

截止報名及交件日期：20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

目錄

- 一、基本規則
- 二、參賽資格
- 三、參賽作品之要求
- 四、獎項及獎金
- 五、有關版權及贊助／資助
- 六、報名辦法及作品遞交
- 七、作品放映、展出及收藏
- 八、時間表

- Page 1 / 9 -



香港獨立短片及錄像比賽 Hong Kong Independent Short Film & Video Awards
香港灣仔港灣道 2 號香港藝術中心八樓 8/F., Hong Kong Arts Centre, 2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24 5329 傳真 Fax: (852) 2519 2032 電郵 e-mail: ifva@hkac.org.hk

competition / community tour / courses / ifva+ / ifva greenLab / ifva festival
innovative . fresh . vibrant . adventurous

一、基本規則

1. 「第十七屆香港獨立短片及錄像比賽」設公開組、青少年組、動畫組、互動媒體組及亞洲新力量組。
2. 所有「第十七屆 ifva 短片節」的員工或評審均不得參加比賽，以示公允。
3. 同一組別的短片及錄像作品將會一併比賽。
4. 互動媒體組的「已完成之作品」及「計劃書」將一併比賽。
5. 每位參賽者提交的作品數目不限，但每個作品只可參加一個組別。
6. 曾參加其他比賽或曾於其他比賽中得獎的作品也可遞交。
7. 於截止交件後，即 20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便不得更換所提交參賽作品之版本，以示公允。
8. 一經遞交報名及作品，將不得退出比賽。
9. 各組別之作品由該組之評審團評選，評選結果及名次皆由評審團決定。
10. 主辦機構及評審團有權取消違例作品之參賽資格。
11. 參賽者遞交作品後，即表示接受 ifva 參賽詳情及規則。參賽詳情及規則以英文本為準。主辦機構有唯一及最終決定權處理一切沒有在 ifva 參賽詳情及規則、報名表格及交件表格內提及之爭議。主辦機構保留在不時修訂該等規則及表格之權利。

二、參賽資格

1. 公開組

參賽者須為年齡為十八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居民（即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倘參賽作品由多人合力創作，所有參賽者中，至少一人須為十八歲或以上，且半數或以上為香港永久居民。

2. 青少年組

參賽者須為年齡為十七歲或以下的香港永久居民（即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於 2011 年 10 月 25 日或之前未滿十八歲者）。倘參賽作品由多人合力創作，所有參賽者必須為十七歲或以下，且半數或以上為香港永久居民。

3. 動畫組

參賽作品須為動畫作品。參賽者年齡不限，須為香港永久居民（即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倘參賽作品由多人合力創作，所有參賽者中，須有半數或以上為香港永久居民。

4. 互動媒體組

參賽作品須為互動媒體作品。參賽者年齡不限，須為香港永久居民（即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倘參賽作品由多人合力創作，所有參賽者中，須有半數或以上為香港永久居民。

5. 亞洲新力量組

參賽者須為亞洲國家及地區（香港除外）之居民，即持有亞洲國家及地區（香港除外）的居留權及護照。倘參賽作品由多人合作創作，有半數或以上參賽者為亞洲國家及地區之居民。

亞洲國家及地區之介定：

阿富汗、亞美尼亞、亞塞拜疆、巴林、孟加拉、不丹、汶萊、柬埔寨、中國、東帝汶、格魯吉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約旦、哈薩克斯坦、北韓、科威特、吉爾吉斯、老撾、黎巴嫩、馬來西亞、馬爾代夫、蒙古、緬甸、尼泊爾、阿曼、巴勒斯坦、巴基斯坦、菲律賓、卡塔爾、俄羅斯、沙特亞拉伯、星加坡、斯里蘭卡、南韓、敘利亞、台灣、塔吉克斯坦、泰國、土耳其、土庫曼、阿拉聯合酋長國、烏茲別克、越南、也門。

註：對於上述組別的參賽資格之介定及演譯，主辦機構有唯一及最終決定權處理一切爭議。

三、參賽作品之要求

1. 基本要求

- a. 參賽作品須為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完成 或 重新製作的作品。
- b. 每個參賽作品長度（除互動媒體組外）不可超過 30 分鐘（包括片尾字幕）。

2. 公開組、青少年組、動畫組

- a. 參賽作品的攝製之規格不限
- b. 參賽作品題材及種類不限（包括劇情片、動畫、紀錄片、實驗片等，商業片除外）。
- c. 若參賽作品主要使用廣東話以外之語言，參賽者必須在其作品加上中文或英文字幕或在提交作品時附加中文或英文對白本一份。

3. 互動媒體組

- a. 參賽者可提交「已完成之作品」或「計劃書」。
- b. 參賽作品形式不限，但必需與觀賞者之間產生互動的關係。

4. 亞洲新力量組

- a. 參賽作品的攝製規格不限。
- b. 參賽作品題材及種類不限（包括劇情片、動畫、紀錄片、實驗片等，商業片除外）。
- c. 參賽作品必須加上英文字幕。

四、獎項及獎金

詳情將於 2011 年 8 月公佈。

五、有關版權及贊助／資助

1. 版權

- a. 參賽者必須是參賽作品之版權的唯一及獨家擁有人。如參賽作品之版權擁有人多於一人，則所有參賽者必須是該等版權的獨有的擁有人。參賽作品不應侵犯任何第三者之任何權利。
- b. 參賽者只應該在獲得有關第三者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參賽作品中採用第三者之音樂、圖像，錄像或影片片段。如有任何獲授權採用之音樂、錄像或影片片段者，須根據有關版權法律於參賽作品中註明。主辦機構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為任何或以任何方式而由任何因抵觸任何版權法例而引起的責任負責。參賽者同意及承諾會接受及為所有該等由此而起的責任負責。
- c. 有關版權條例（第 528 章）詳情，請瀏覽 www.legislation.gov.hk。

2. 贊助／資助

- a. 若參賽作品獲任何機構或學院的贊助或資助，須在報名表格上清楚註明贊助或資助之詳情。
- b. 參賽者必須確保贊助商不會干預其創作。

六、報名辦法及作品遞交

截止報名及交件日期：20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

公開組 / 青少年組 / 動畫組 / 互動媒體組

網上報名及作品遞交

比賽只接受網上報名

1. 建立帳戶：
請登上 <http://www.ifva.com/2011/register/> 並建立帳戶。
2. 網上報名：
利用已建立的帳戶，登入網上報名系統，根據指示填寫網上報名表格並確定遞交。
請注意：參賽作品數目不限，參賽者可利用**同一帳號**，於「我的參賽作品概要」選擇**提交多於一份作品**。確定遞交後**將不能**更改或新增報名表格。
3. 提交作品：
根據確認電郵的指示，參加者須於 2011 年 10 月 25 日**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或以前提交作品。
 - a. 作品
 - 作品光碟**五張**
 - 作品制式為 DVD Video，可於本港家用 DVD 播放機內播放。
 - 請勿附加作品之製作特輯或宣傳片於 DVD 內。
 - 每張 DVD 內只能收錄一份作品。
 - 請於每張 DVD 上清楚列明參賽編號，參賽者姓名及作品名稱。
 - 參賽作品一經提交，不得更換所提交作品之版本，以示公允。
 - b. 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
 - 參賽者須遞交其個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之影印本以茲證明其身份。
 - 如參賽作品之參賽者多於一人，**每名參賽者**均須遞交其個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之影印本以茲證明其身份。
 - c. 作品簡表
 - 網上報名及確認遞交報名表格後，於「我的參賽作品概要」上或確認電郵內可找到「列印作品簡表」，請列印並一併提交。

- Page 5 / 9 -



香港獨立短片及錄像比賽 Hong Kong Independent Short Film & Video Awards
香港灣仔港灣道 2 號香港藝術中心八樓 8/F., Hong Kong Arts Centre, 2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24 5329 傳真 Fax: (852) 2519 2032 電郵 e-mail: ifva@hkac.org.hk
competition / community tour / courses / ifva+ / ifva greenLab / ifva festival
innovative . fresh . vibrant . adventurous

d. 附加資料

- 若參加公開組 / 青少年組 / 動畫組的參賽作品主要使用廣東話以外之語言，參賽者必須在其作品加上中文或英文字幕或在提交作品時附加中文或英文對白本一份。
- **互動媒體組**的參賽作品須提交中英文操作指南一份及簡介的作品記錄一份

作品必須連同上述資料於截止日期前郵寄或遞交至：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 號香港藝術中心 8 樓 ifva 收

如以郵寄提交作品，將以截郵時間為準，即郵戳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25 日或之前；如親身提交，則以截止當日香港時間下午 6 時正為限，逾期或資料不全之報名恕不接納。

註：

1. 所有身份證明文件只用以核實參賽者的參賽資格，一經核實，該等文件將被銷毀。
2. 若參賽作品被選為「第十七屆 ifva 短片節」入圍作品，參賽者必須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將入圍作品的展出版本遞交到 ifva 辦公室。
3. 參賽者遞交之 DVD 之參賽版本以及入圍的參賽者的放映版本將不獲發還。

亞洲新力量組

報名辦法一、 網上報名及作品遞交

1. 建立帳戶：
請登上 <http://www.ifva.com/2011/register/> 並建立帳戶。
2. 網上報名：
利用已建立的帳戶，登入網上報名系統，根據指示填寫網上報名表格並確定遞交。
請注意：參賽作品數目不限，參賽者可利用**同一帳號**，於「我的參賽作品概要」選擇**提交多於一份作品**。確定遞交後**將不能**更改或新增報名表格。
3. 提交作品：
根據確認電郵的指示，參加者須於 2011 年 10 月 25 日**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或以前提交作品。
 - a. 作品
 - 作品光碟**五張**
 - 作品制式為 DVD Video，可於本港家用 DVD 播放機內播放。
 - 請勿附加作品之製作特輯或宣傳片於 DVD 內。
 - 每張 DVD 內只能收錄一份作品。
 - 請於每張 DVD 上清楚列明參賽編號，參賽者姓名及作品名稱。
 - 參賽作品一經提交，不得更換所提交作品之版本，以示公允。
 - b. 作品簡表
 - 網上報名及確認遞交報名表格後，於「我的參賽作品概要」上或確認電郵內可找到「列印作品簡表」，請列印並一併提交。
 - c. 字幕
 - 若參賽作品主要使用英文以外之語言，參賽者必須在其作品加上英文字幕。

作品必須連同上述資料於截止日期前郵寄或遞交至：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 號香港藝術中心 8 樓 ifva 收

如以郵寄提交作品，將以截郵時間為準，即郵戳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25 日或之前；如親身提交，則以截止當日香港時間下午 6 時正為限，逾期或資料不全之報名恕不接納。

報名辦法二、

Reelport 報名及作品遞交

1. 上載作品：
於 www.reelport.com 上載參賽作品及填寫個人及作品資料
2. 確認參賽：
於截止日期（2011 年 10 月 25 日）前登入 <http://www.ifva.com/2011/reelport>，並填妥基本資料並確定遞交。
3. 字幕
若參加亞洲新力量組的參賽作品主要使用英文以外之語言，參賽者必須在其作品加上英文字幕。

註：

1. 若參賽作品被選為「第十七屆 ifva 短片節」入圍作品，參賽者必須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前，將入圍作品的展出版本遞交到 ifva 辦公室。
2. 參賽者遞交之 DVD 之參賽版本以及入圍的參賽者的放映版本將不獲發還。
3. 大會有權要求參賽者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如居民身份證或護照副本）以茲證明其參賽資格。如參賽者未能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七、作品放映、展出及收藏

1. 若參賽作品得獎或被選為「第十七屆 ifva 短片節」入圍作品，主辦機構有權：
 - i. 採用不多於三分鐘的片段或整個作品的 10% 的片段（較長者為準）作宣傳用途；
 - ii. 在「第十七屆 ifva 短片節」中播放及展出該作品；及
 - iii. 以「第十七屆 ifva 巡迴作品展」的名義，安排作品從頒獎當日起一年內，於香港及其他國際城市作非商業性的展出。主辦機構將會就有關事宜之安排事先通知參賽者。主辦機構將有權從「第十七屆 ifva 巡迴作品展」中展出該參賽作品所收取的「收入」中首先扣除其因該等展出所需的行政費用（但不可多於全部可收取的收入的[35%]）後，把餘下的「收入」歸於參賽者。
2. 互動媒體組十名入圍作品（包括「已完成之作品」及「計劃書」）將於 2012 年 3 月中「第十七屆 ifva 短片節」舉行期間，於香港藝術中心包氏畫廊展出。作品展出之規模大小或需因應展覽場地所能提供之空間而作出修改，並配合其他一併展出的入圍作品。主辦單位將盡力協助作品展出及提供基本技術支援，唯資源有限，參賽者需自備作品所需之器材。
3. 在對任何參賽作品作任何商業用途前，主辦機構必須與有關版權擁有人達成另一協議。
4. 有關作品放映及展出之安排，主辦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5. 除非參賽者以書面提出反對，參賽者同意及確認香港電影資料館有永久的權利收藏得獎作品的副本，在館內作保存及研究，或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場館作非牟利展出之用。參賽者同意及授權主辦機構將其聯絡資料交予香港資料館作上述有關收藏安排。
6. 除非參賽者以書面提出反對，主辦機構有永久的權利保存作品的副本作教育、保存及研究用途。

八、時間表

截止網上報名及提交文件	20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
公佈入圍名單（入圍參賽者將獲個別通知）	2012 年 1 月
「第十七屆 ifva 短片節」	2012 年 3 月
「第十七屆 ifva 頒獎典禮」（公佈得獎結果）	2012 年 3 月

